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9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佳昇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9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佳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後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出所，未滿3年即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核屬3年內再犯，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起訴、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另被告係於員警知悉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，即陳述本案案情，並配合採驗尿液，此見被告警詢筆錄所示之問答（毒偵卷第8-9頁）即明，故本件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被告前因他案經判處有期徒刑，並於113年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

01 罪，為累犯。惟考量前揭經執行之刑，與本案被告所犯之罪
02 間，罪質不同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。

03 (五)審酌被告無視於禁止施用毒品之法律規定，而為本案犯行，
04 應予非難，惟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，犯罪手
05 段平和，對他人權益損害非鉅，暨考量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
0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王宣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3919號

27 被 告 葉佳昇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
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葉佳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04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
05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48
06 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
07 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92號案件，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
08 確定，於113年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
09 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
10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5日上午8時
11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以燃燒玻璃球後吸
12 食所產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
13 於113年5月16日晚上7時許，為警至上址查訪時，向警坦承
14 上開犯行，並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甲基
1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16 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佳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自
19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
20 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86號）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
21 採集送驗紀錄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
22 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UL/2024/00000000號）各1紙附卷可
23 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
24 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
25 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
26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8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
29 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
30 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31 為累犯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

01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7 檢察官 王亮欽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張嘉娥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